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徐怡蓉
電話：02-23979298#208
E-Mail：hsrong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5100140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協助各人事機構辦理職場霸凌防治及調查作業，本總處已於人事服務網建置「職場霸凌防治一站式專區」，請查照轉知並鼓勵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及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修正施行後，公部門職場霸凌之防治、申訴及調查程序已具備明確之法規依據。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職場霸凌防治新制，法制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陸續訂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」、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」及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」，俾利各機關於辦理職場霸凌案件時有所依循。
- 二、為利各級人事機構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案件時得以迅速掌握相關資源，本總處除整合前開相關法令及規定，亦綜整常見程序違誤態樣及常用工具等，於人事服務網建置旨揭專區（進入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首頁後，於應用系統



人事處 1150810



AQAA1153007544

點選「D其他人事總處業務」)；後續將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情形，適時滾動更新專區內容，惟仍請於實務作業時，留意相關法令最新規範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